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校核心能力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102 年 5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5 月 28 日海秘字第 1020004547 號令發布

106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01 月 08 日海秘字第 1070000195 號令發布

- 一、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發展海洋教育特色，強化務實致用教學目標，以培育符合業界需求的技術專業人才，提升學生就業率及競爭力，確立本校學生畢業所具備之核心能力，做為各學術單位訂定核心能力之依據。特設立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校核心能力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校核心能力工作小組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核心能力之訂定，應基於本校辦學理念、教學特色、教育目標及自我定位，並以落實培養專業、務實、創新、服務、樂活之海商專業五星人才為宗旨。
- 三、 本小組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訂定及審議校核心能力。
 - (二)有關推動校核心能力之諮詢與建議。
 - (三)審查學術單位核心能力。
 - (四)其他與校核心能力相關業務。
- 四、 本小組由校長敦聘副校長兼任小組召集人，教務長兼任副召集人，成員包括研發長、學務長、各系主任。
- 五、 本小組召集人及成員，其任期以配合其行政職務之任期為準。
- 六、 本小組每學期召開兩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之。
- 七、 本小組會議時，必須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，必須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